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棕榈滩规划路、六道安置区规划路、820 县道等道路环卫服务采购..

二、项目目标

此次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面积 457318 平方米，分两个包次，具体道路明细如下：

A 包：棕榈路、半岛蓝湾区域等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 ²)	管理等级	备注
1	棕榈路	49637	一	以测绘图纸为准
2	榆红南路	8396	一	以测绘图纸为准
3	榆红北路	8380	一	以测绘图纸为准
4	大茅西路(溪谷路)	26102	一	以测绘图纸为准
5	盐田路	2293	一	以测绘图纸为准
6	盈湾路	2521	一	以测绘图纸为准
7	两个停车场地	3587	一	以测绘图纸为准
8	半岛蓝湾区域道路	44677	一	以测绘图纸为准
9	海滨大道	65731	一	以测绘图纸为准
10	同安路	16681	一	以测绘图纸为准
合计		228005		

B 包：820 县道、六道安置区规划路等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 ²)	管理等级	备注
----	------	-------------------------	------	----

1	820 县道	110680	—	以测绘图纸为准
2	福海苑安置区 2 号路	5265	—	以测绘图纸为准
3	福海苑安置区 4 号路	11042	—	以测绘图纸为准
4	福海苑安置区 6 号路（电竞路）	8518	—	以测绘图纸为准
5	福海苑安置区 5 号路	20960	—	以测绘图纸为准
6	福海苑安置区 1 号路（青年路）	18872	—	以测绘图纸为准
7	福海苑三路	10556	—	以测绘图纸为准
8	福海苑二路	7027	—	以测绘图纸为准
9	福海苑一路	9656	—	以测绘图纸为准
10	东环高速铁路（海润至抱坡）	26737	—	以测绘图纸为准
合计		229313		

三、项目目标的内容

棕榈滩规划路、六道安置区规划路、820 县道等道路环卫服务采购，主要包括：

（一）**道路人力清扫保洁：**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和保洁，以测绘划定的管理界限为准。

（二）**道路机械化清扫：**在可开展机械清扫的道路，机动车道路牙实行每天至少两次机械清扫。

（三）**道路机械化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要及时开展道路清洗，还原道路本色。

（四）**垃圾收集清运：**承包企业负责将区域内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整理集中至垃圾收集点，并将垃圾装载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或垃圾焚烧场处理。

(五) 垃圾广告清理：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六) 环卫设备设施管理：果皮箱清掏、清洗、维护，密封箱的摆放及清洗、清运等。

(七) 应急任务的处置：1、配合做好如承包区域内台风、疫情灾后生活、园林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置等；2、配合做好承包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如三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承包区域内空气 PM_{2.5} 浓度超标，承包单位需义务增加洒水、喷雾作业。

(八)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配合做好环境卫生死角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加班增员保障环境卫生等。

(九) 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配合“四害”消杀、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四、项目预算经费及经费来源

(一) 项目预算：项目年经费 5144827.50 元（含税），该经费总额为此次购买服务的上限价，中标价不能超过该上限价。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总价 (元/年)	备注
1	棕榈路	49637	11.25	558416.25	
2	榆红南路	8396	11.25	94455	
3	榆红北路	8380	11.25	94275	
4	大茅西路（溪谷路）	26102	11.25	293647.5	
5	盐田路	2293	11.25	25796.25	
6	盈湾路	2521	11.25	28361.25	
7	两个停车场地	3587	11.25	40353.75	
8	半岛蓝湾区域路	44677	11.25	502616.25	
9	海滨大道	65731	11.25	739473.75	
10	820 县道	110680	11.25	1245150	

11	福海苑安置区 2 号路	5265	11.25	59231.25	
12	福海苑安置区 4 号路	11042	11.25	124222.5	
13	福海苑安置区 6 号路(电竞路)	8518	11.25	95827.5	
14	福海苑安置区 5 号路	20960	11.25	235800	
15	福海苑安置区 1 号路(青年路)	18872	11.25	212310	
16	福海苑三路	10556	11.25	118755	
17	福海苑二路	7027	11.25	79053.75	
18	福海苑一路	9656	11.25	108630	
19	同安路	16681	11.25	187661.25	
20	东环高速铁路(海润至抱坡)	26737	11.25	300791.25	
	合计	457318		5144827.5	

(二) **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 5144827.50 元已经纳入我所 2023 年年度财政预算。

五、项目服务承包期限

该采购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实际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需待当年经费落实后，且根据中标人履职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如因政府相关的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须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且互不赔偿。

六、项目承包方式

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环卫管养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注：如在承包服务期内，所属该项目区域内有新增道路，中标人需义务纳入保洁管理）。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严格执行“五定二包”要求，做到定时间、定人员、定路段、定任务、定工具、包工作质量、包安全生产，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七、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人员及设备要求

1、A 包:

名称	清扫保洁、收运人员	道路清洗车	垃圾收集压缩车	应急工具车	电动保洁三轮车	机械清扫车	劳动工具
数量	≥26人	≥1辆	≥1辆	≥1辆	≥26辆	≥1辆	满足工作需要

2、B包：

名称	清扫保洁、收运人员	道路清洗车	垃圾收集压缩车	应急工具车	电动保洁三轮车	机械清扫车	劳动工具
数量	≥30人	≥1辆	≥1辆	≥1辆	≥30辆	≥1辆	满足工作需要

(二) 保洁标准和要求

1. 保洁时间：每天早上 5:30 前完成大清扫，全天候保洁。
2. 作业人员要培训上岗，佩戴工作证，穿着工作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仪容仪表干净整洁。
3.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穴树坑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渍、无槟榔污渍污水、无积泥积尘。
4.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5. 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6. 果皮箱清掏应及时，箱内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箱外每天清洗一次，内胆要套环保袋，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7. 能够开展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每天实施两次机械清扫，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8. 及时组织道路清洗，清除路面污垢、尘土、污渍，还原道路本色。
9. 加强流动保洁，路面遗漏垃圾停留不能超过 15 分钟。
10. 保洁工具要隐蔽存放，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附：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 ² ）	纸屑、塑（片 /1000 m ² ）	烟蒂（个 /1000 m ² ）	痰迹（处 /1000 m ² ）	槟榔汁（处 /1000 m ² ）	污水（m ² /1000 m ² ）	其他（处 /1000 m ² ）
一级	≤4	≤4	≤4	≤4	≤4	无	无

注：出自《三亚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三）垃圾处理标准和要求

1. 垃圾收集要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垃圾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容器应采用密闭式的容器，禁止采用开放式的垃圾收集手推车等，避免垃圾暴露和影响市容市貌。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处理。
3. 垃圾收集容器定点设置，摆放整齐，密闭收集，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定期清洗垃圾容器，更换坏损容器，收集点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等。
4. 垃圾收集要及时，每天垃圾收集不得少于2次，其中大清扫一次完成后收集一次，保洁过程中收集一次。如有必要，要增加保洁时间的垃圾清运次数。
5. 严禁向雨水井蓖处、树坑内、河道滩涂等地方倾倒垃圾，严禁焚烧、掩埋、填埋垃圾。
6. 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要及时清理。
7. 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8. 垃圾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四）项目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中标人要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与设备。
2. 中标人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并在本市申请相关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相关资质。
3. 中标人投入清扫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4. 中标人须编制《保洁服务管理方法》，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

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卫清扫保洁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5.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6.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八、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一）考核办法

按照《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环卫市场化监督检查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的明查暗访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保洁费在下一个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九、投标人特殊要求

（一）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中标后需要在本市设立办公地点和环卫设备设施仓储、停放和管理场所。

（二）投标人中标后，在环卫工人自愿的前提下，需无条件接收想要继续参加工作的招标区域现有环卫工人，并承诺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有标准。如中标企业违背承诺，按照违约处理。

（三）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一个月内将本项目所要求的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在本市接受验收合格后，方能签订本项目的承包合同。

（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备案后，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五）中中标签订承包合同后，中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招聘完成并投入实际工作。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六）本项目拒绝一切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附件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环卫市场化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吉阳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充分调动外包保洁企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吉阳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和近期我所开展“创文巩卫”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阳区辖区环卫作业的质量考核。

第三条 吉阳区环卫所为考核主体，组织实施全区环卫作业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吉阳区环卫服务承包企业。

第五条 吉阳区各环卫服务承包企业要按照我市相关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条例，遵照合同有关条款，做好环境卫生服务工作，自觉提高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质量。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环卫服务各个方面，以下具体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内河保洁、海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垃圾广告管理、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垃圾屋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环卫形象管理、安全生产、其他涉及环卫服务的事项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定期考核，环卫所监督检查部门每月定期对环卫企业进行一次联合检查考核，依据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第八条 暗访考核，环卫所监督检查部门每月将组织相关人员分四次以上全面对各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进行暗访考核。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九条 定期考核参照《三亚市吉阳区道路（区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村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海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垃圾转运站管理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公厕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

表》、《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机械化洒水降尘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屋管理运营考核评分表》《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特种车辆购买服务考核评分表》等执行。

第十条 暗访考核参照《三亚市吉阳区道路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海域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垃圾转运站管理运营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公厕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机械化洒水降尘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等执行。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定期检查评定等级及处罚（100分—90分为优，89分—80分为良，79分—70分为差，70分以下为较差）。分数评为“优”的100%拨付服务费；“良”的按90%支付服务费；“差”的按70%支付服务费；“较差”的按40%支付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差的或连续二个月被评为较差的环卫所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一年内累计有6个月以上（含6个月）被评为差的或5个月以上（含5个月）被评为较差的，环卫所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在暗访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将视为服务管理不到位、未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第十条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服务表现较好的企业，将每季度上报上级部门给予相关奖励。

第六章 情况通报

第十四条 每次定期检查、暗访结束后将汇总的检查情况和扣除金额情况在内部微信工作平台《吉阳区环卫督查通报工作群》上进行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未尽事项，多方协调解决。如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冲突，以法律为准绳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

附件：

1. 《三亚市吉阳区道路（区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2. 《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村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3. 《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4. 《三亚市吉阳区海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5. 《三亚市吉阳区垃圾转运站管理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
6.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公厕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7. 《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机械化洒水降尘服务考核评分表》；
8. 《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屋管理运营考核评分表》；
9. 《三亚市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10.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
11.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特种车辆购买服务考核评分表》；
12. 《三亚市吉阳区道路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3. 《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4. 《三亚市吉阳区海域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5. 《三亚市吉阳区垃圾转运站管理运营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6. 《三亚市吉阳区公厕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7. 《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机械化洒水降尘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8. 《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屋管理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9. 《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20.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